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認購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於2021年1月5日以人民幣380百萬元認購由建設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月5日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2021年1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

產品風險評級結果(建設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認購本金： 人民幣380百萬元

投資期限：	165天
委託日：	2021年1月5日
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2日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4%-3.40%
觀察期：	產品起始日(含)至產品到期前兩個東京工作日(含)(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18日)
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本金部分納入建設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該結構性存款收益與國際市場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的表現掛鈎。本集團收益取決於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的表現。
建設銀行的保證：	建設銀行將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觀察期內的歐元兌美元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本集團收益。
收益支付頻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贖回：	存續期內，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本金及收益

結構性存款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結構性存款之代價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閒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認購理由及益處

為提升資本效率及資金運營回報，本集團按合理方式運用其閒置資金認購建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考慮到結構性存款(其中包括)：(i)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性質；(ii)低風險；(iii)預期收益率；及(iv)165天的較短期限，本集團認為將閒置資金用於認購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控結構性存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的由建設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已於2020年12月25日到期，並已由本公司全數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擬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向建設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外，本公司未向建設銀行認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理財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控股、合營及聯營的公司包括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分別有關高速公路收費、運營維護、服務區投資建設等業務的公司，以及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含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大型商業銀行，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等。建設銀行的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持有。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建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於2021年1月5日
就認購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